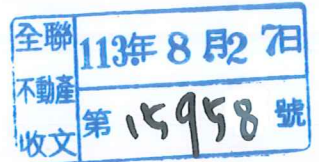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函好

電話：(03)5285160

傳真：(03)5256120
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于委員俊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13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召開新竹市「第十六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第2次會議，審議案第二案因故取消擇期再排，其餘案件照常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更字第11301344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更正後會議議程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張召集人治祥、陳副召集人永源、蘇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明錚、何委員憲棋、倪委員茂榮、陳委員香君、黃委員佳婷、許委員智堡、嚴委員翊琦、曹委員明炫、胡委員如君、張委員馨文、彭委員光輝、張委員奇偉、彭委員獻生、吳委員煊鈴、黃委員秋榮、林委員政達、于委員俊明、李委員昌憲、吳委員宗修、賴委員廷彰、黃委員小娟、蔡委員翼如、戴委員愛芬、李委員麗雪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築建築師事務所、唯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、建築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)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 休假  
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

# 新竹市「第十六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第2次會議(更正後)議程表

113年8月23日

議程	議題	預定時程	提案單位	出(列)席單位
審議案 第1案	「新竹市東區中華段20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【協議合建】 【第二次審議】		鴻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)、都市發展處(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、建築管理科)
	(一)案由說明(10分鐘)	下午 15:30~15:40		
	(二)綜合討論及決議(15分鐘)	下午 15:40~15:55		
審議案 第2案	「新竹市香山區信義段73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【協議合建】 【第二次審議】		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、建築管理科)
	(一)案由說明(10分鐘)	下午 15:55~16:05		
	(二)綜合討論及決議(15分鐘)	下午 16:05~16:20		
臨時 動議	臨時動議		—	—
散會		—	—	—